

專案質詢

8-5-4-00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國史館建置之「史料文物查詢系統」以及「數位檔案檢索系統」，使用者僅能於線上查詢檔案文書之目錄，對於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仍必須親臨指定地點方能閱覽，而在「數位檔案檢索系統」中更規定，相關檔案文書不得以包含列印等方式加以重製，諸多限制對於研究者造成相當不便，有違當初數位資料庫建置之目的，爰此，建議將館藏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，直接開放線上閱覽及列印服務，以便利研究者使用，使館藏之檔案文書發揮其最大效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史館所建置之「史料文物查詢系統」，係將館藏檔案文書之目錄建檔供研究者查詢之用，然而，不論研究者所查詢之檔案文書是否已數位化，使用者都必須親自到國史館方能閱覽相關資料，使用上有欠便利。
- 二、國史館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建置之「數位檔案檢索系統」同樣僅提供目錄檢索，無法線上閱覽數位化後的圖檔，必須親臨上述兩處方能閱覽。雖然，目前該檢索系統已自今年 1 月起開放部分檔案得以線上閱覽，惟仍屬少數。此外，根據該檢索系統的「閱覽規則」，使用者不得以包含列印在內等方式進行檔案重製，大大限制使用者的便利性。
- 三、數位資料庫建置的目的本在藉由數位化技術保存資料原件，避免資料因使用者多次翻閱而受損，並藉此提供更便利的檢索及閱覽環境，以促進學術研究的能量，然而，不當的限制反而造成研究者的困擾，身為主管國史編纂的國史館在這方面自應提供最便利的使用環境，以促進國史研究之發展。
- 四、參考隸屬國史館下的台灣文獻館所建置之「行政長官公署檔案」、「省級機關檔案」資料庫，不但開放線上閱覽檔案，而且也可以列印檔案，頗受學界好評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請國史館研議修正「史料文物查詢系統」及「數位檔案檢索系統」使用方式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將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直接開放線上閱覽及列印服務，以便利研究者使用，使館藏之檔案文書發揮其最大效用。